

2022年度绿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对城市市政企业的监管	对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的监督检查	城市园林绿化企业	2%	2022年1月-11月	网络检查、现场检查 and 书面检查相结合	《城市绿化条例》（国务院令100号）第七条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县（市）可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比例
2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对城市市政企业的监管	城市市政企业（含景观照明）的监督检查	城市市政企业（含景观照明）	1%	2022年1月-11月	网络检查、现场检查 and 书面检查相结合	《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（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）第六条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县（市）可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比例
3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	城市供水企业的监督检查	城市供水企业	2%	2022年1月-10月	网络检查、现场检查 and 书面检查相结合	《城市供水条例》（国务院令158号）第七条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县（市）可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比例

4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	城市污水处理企业的监督检查	城市污水处理企业	2%	2022年1月-10月	网络检查、现场检查 and 书面检查相结合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40号）第五条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县（市）可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比例
5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建筑节能监管	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	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建设单位、房地产开发企业	0.5%	2022年1月-11月	网络检查、现场检查 and 书面检查相结合	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30号）第五条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县（市）可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比例
6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建设工程造价监管	工程造价咨询企业、建设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行政监督检查	工程造价咨询企业	2户	2022年1月-11月	网络检查、现场检查 and 书面检查相结合	因2021年7月1日起国务院已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事项，相关管理措施及办法正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中，故该检查工作暂无制定依据、《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）第四条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县（市）可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比例
7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建筑市场监管	建筑业企业资质、工程监理企业的监督检查	建筑业企业（施工、监理）	2%，至少一户	2022年1月-11月	网络检查、现场检查 and 书面检查相结合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22号）、《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12第158号令）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县（市）可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比例

8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建筑市场监管	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	检测机构	2%，至少一户	2022年1月-11月	网络检查、现场检查 and 书面检查相结合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141号）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县（市）可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比例
9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抗震设防监管	对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检查	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、勘察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施工图审查机构、检测机构、减隔震装置生产企业	2%，至少一户	2022年1月-11月	网络检查、现场检查 and 书面检查相结合	《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44号）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；《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。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县（市）可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比例
10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勘察设计监管	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	施工图审查机构	5%	2022年1月-11月	网络检查、现场检查 and 书面检查相结合	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3号）第四条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县（市）可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比例
11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勘察设计监管	对工程勘察、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	工程勘察、设计企业	2%	2022年1月-11月	网络检查、现场检查 and 书面检查相结合	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93号）第五条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县（市）可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比例

12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房地产市场监管	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监督检查	房地产开发企业	1%	2022年1月-11月	网络检查、现场检查 and 书面检查相结合	《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》第四条。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77号）第四条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县（市）可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比例
13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房地产市场监管	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	房地产估价机构	1%	2022年1月-11月	网络检查、现场检查 and 书面检查相结合	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，2013年10月16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，2015年5月4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）第五条第二款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县（市）可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比例
14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房地产市场监管	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督检查	房地产经纪机构	1%	2022年1月-11月	网络检查、现场检查 and 书面检查相结合	《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》（2011年1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，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；2016年3月1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正，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）第五条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县（市）可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比例

15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房地产市场监管	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	物业企业	1%	2022年1月-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	《物业管理条例》（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379号公布，2007年8月26日修订）第五条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县（市）可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比例
16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	城市生活餐厨垃圾收运、处理的检查	垃圾收运处理企业	2%	2022年1月-11月	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	《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办法》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县（市）可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比例
17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	城市环卫企业检查	城市环卫企业	2%	2022年1月-11月	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	《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县（市）可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比例